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總說明

過去環保主管機關以採樣檢測放流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作為主要的執法工具，且對於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限期改善查驗，大多以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作為查驗完成改善依據，較少對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原因，加以查證，以致無法有效澈底改善。長期以來，除無法落實排放許可管理制度外，亦使污染源未能依許可內容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正常操作。故亟須深度稽查提升稽查品質，以改進目前稽查作法。

鑑於部分污染行為人為減少廢(污)水處理之支出成本，未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未維持正常操作，而將廢(污)水未經妥善處理，即排放污染環境。又因該短少應支出之廢(污)水處理成本，而受有之不法利益恐高於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的處罰上限，致使污染者產生僥倖心理，而長期違反本法所規定義務。長期污染環境，不僅不合乎環境正義，亦影響企業公平競爭，故亦亟須有效制裁。為有效處分違規污染行為人，除應依本法加以裁處罰鍰外，亦亟須檢討適用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規定，對於違規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並對於為他人利益實施行為，使他人受罰而行為人受有利益但未受處罰時，或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因行為人之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則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以戒貪婪，兼收稽查裁處之制裁效果。

為改進前述問題，有必要建立「深度查證、有效裁罰」之制度性作法。初期考量工業區污染源集中，工業區之聯合污水處理廠有全面檢討處理功能必要，以落實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故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下水道系統)為實施對象。為提供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執行依據，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訂定工業區專用污

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爰將本要點之規定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作業要點適用時機之規定。(第二點)
- 二、主管機關派員稽查下水道系統之執行方式。(第三點)
- 三、主管機關採樣檢測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之時機。(第四點)
- 四、主管機關為第三點查證時，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者，應依同法第四十七條處分。(第五點)
- 五、在優先執行設施操作查核後，如查核有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 六、明定下水道系統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功能測試完成後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 七、經主管機關查證下水道系統功能不足、長期未正常操作或繞流排放，而受有利益時之裁處方式。(第八點、第九點)
- 八、不當利得追繳之計算期間及計算利益範圍。(第十點)。
- 九、明定自主進行功能測試並進行工程改善者之管理方式。(第十一點)
- 十、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仍為不實申請排放許可時，應追究相關人員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責任。(第十二點)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

| 規定 | 說明 |
|---|---|
| <p>一、為強化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下水道系統)稽查及裁處執法工作，確保下水道系統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以提升工業區水污染防治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 <p>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p> |
| <p>二、主管機關以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定期檢測申報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查核比對認定下水道系統有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或繞流排放之虞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稽查及裁處。</p> | <p>本作業要點適用時機。</p> |
| <p>三、主管機關派員稽查下水道系統時，依下列方式執行：</p> <p>(一)優先檢查廢(污)水處理設施各項處理單元之操作情形、進流水及放流水與各處理單元間管線之聯結與走向、操作參數監測或檢測結果之顯示與紀錄、設施故障、修復與報備之紀錄或設施正常操作所需支出之會計憑證。</p> <p>(二)前款操作參數及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流水量及放流水量之測定及其紀錄。 2.水質檢測及其紀錄。 3.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之電表顯示及其紀錄。 4.水質處理藥劑現場檢測或添加之計量設施量測顯示及其紀錄。 5.污泥處理、清除及最終處理作業時間、數量之計量設施量測顯示與紀錄。 | <p>一、明定主管機關派員稽查下水道系統之執行方式。</p> <p>二、為落實深度查證之精神，應以設施功能是否足夠及操作是否正常為查證重點，故本點規定應進行廠內按其處理流程之各處理單元檢查、操作參數查驗、各單元操作控制紀錄及測定等資料蒐集，並整理受查資料期間廢(污)水處理相關用電、用水、用藥及污泥清除處理量等資料及支出憑證，加以執行合理性分析，並比對許可證登記內容及同資料期間之定期檢測申報文件，據以認定是否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關於廢(污)水處理設施維持正常操作之規定。</p> |

| | |
|---|--|
| <p>6.處理單元之操作控制參數、液位、溫度、酸鹼度、污泥濃度、作業量、作業起始時間與終結時間之量測顯示與紀錄。</p> <p>7.處理設施操作所需之用電、用水、用藥及污泥清理之採購、驗收及核銷等支出之會計憑證。</p> <p>8.其他與維持正常操作密切相關、須經常或定時檢視其顯示與紀錄之單元操作控制參數。</p> <p>(三)稽查人員檢查時，應以適用於該廠各操作單元之查核表，記錄各項目之檢查結果，包括記錄當時所見各項操作參數監測儀表上顯示之即時與累計讀數；核對該廠作業人員自行於紀錄簿上記錄之資料，或該廠保存紀錄與申報之資料與現場檢查所見儀表或電腦中顯示讀數間關係之合理性；並核算其資料期間各項操作參數間、其處理水量與其用電量、購藥用藥量及污泥量關係之合理性。</p> <p>(四)前述各款檢查結果應與各項許可證之登記事項及相同資料期間所為之定期檢測申報文件核對。</p> | |
| <p>四、前點檢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查人員予以詳細記錄相關事實與判斷於稽查紀錄後，應採樣檢測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水質。</p> <p>(一)設備故障未報備、已報備但逾期未修復、繞流排放、未依規定設置監測或檢測設施、未定期記錄操作參數與依規定申報檢測結果、或為不實記載等違反規定之事實。</p> | <p>一、明定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採樣檢測之時機。</p> <p>二、本要點為優先落實本法許可管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規定，以引導下水道系統管理機構設置足夠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故稽查裁處及限期改善查處重點及依據，係以本法許可管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規定為主。至於放流水水質管理則係作為輔助</p> |

| | |
|--|--|
| <p>(二)核對相關紀錄或核算相關操作參數，經認定有不合理情形。</p> <p>(三)有明顯未正常操作處理設施之情形。</p> <p>(四)放流水外觀與放流口附近水體有發現異常或污泥沉積現象等情形。</p> <p>稽查人員檢查當時未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且核對相關紀錄或核算相關操作參數，未發現不合理現象，處理設施及其操作、放流水外觀與放流口附近水體均無任何不正常之跡象時，稽查人員應詳細記錄相關事實與判斷於稽查紀錄，並得不予採取放流水樣品。</p> | <p>驗證是否構成設置足夠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之參考依據。故本點規定查驗放流水水質，係以有違反本法許可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規定時，或由廠外承受水體疑似受放流水污染時為之。</p> |
| <p>五、主管機關為第三點之檢查，認定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論處。其罰鍰額度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於稽查現場已確認前項處分之事實證據者，應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於現場作成限期改善處分之通知書，核給改善期間，並告知其應檢具完成改善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改善期限內，送達處分之主管機關，申報完成改善。屆期未送達者，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查核，認定是否完成改善。</p> <p>主管機關為前項限期改善之處分通知後，應自收受改善證明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改善之查核，並採樣檢測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水質；改善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改善者，或雖申報完成改善，經主</p> | <p>一、明定主管機關為第三點查證時，查有違反本法第十四、十八條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處分。</p> <p>二、其罰鍰應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審酌；至於限期改善通知則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辦理。</p> |

| | |
|--|--|
| <p>管機關查核後，發現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按次處罰。</p> | |
| <p>六、依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三項採樣檢測放流水之結果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應通知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陳述並佐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原因。</p> <p>下水道系統為前項之陳述及佐證，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時，優先依前點規定論處。</p> <p>下水道系統為第一項之陳述及佐證，不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且主管機關認為其處理設施功能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認定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條裁處，並命其於三十日內提出功能測試報告及完成改善。</p> <p>下水道系統未陳述、其陳述無佐證或為第一項之陳述及佐證，不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而主管機關認為其處理設施功能未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屬疑似功能不足，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功能查核。</p> | <p>一、明定在優先執行設施操作查核後，如查核有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之處理方式。</p> <p>二、主管機關發現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為深度查證原因，命管理人或所有人檢討並報告不合格原因，以按不同原因為不同方式之處理。</p> <p>三、主管機關對下水道系統為第三點及第四點之稽查，查有下水道系統一行為同時違反許可管理及水質管理規定時，或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及水質管理規定時，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如主管機關已於第三點檢查時，就已先對其違反許可管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規定部分完成裁處者，自不得再就其違反水質管理規定部分處分。另本要點基於其罰則分別係屬依本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七條論處，其法定罰鍰額度相同；且又考量本要點以深度查證為重點，以違反許可管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規定，而造成放流水不合格結果之原因行為，據為查處並限期改善之階段性優先管理重點。故按從一重處原則，且以原因行為為政策管理重點，將原因行為為吸收結果行為之關係，因此，本要點對一行為同時違反許可管理及水質管理規定時，或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及水質管理規定時，宜優先以違反許可管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規定論處。</p> <p>四、第四項所稱功能查核係指主管機關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規定</p> |

| | |
|---|--|
| | <p>辦理查證，並以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為查證目的，據以認定有否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而執行之查證作業。</p> |
| <p>七、下水道系統依前點第三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後，認為主管機關所定三十日改善期限，不足以積極進行具體改善作為或措施時，應檢附具體事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但連同已核給改善期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p> <p>下水道系統完成功能測試後，認定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足夠，毋需進行改善作為或措施者，應提出功能測試報告，並得以切結書(內容範本詳如附件)切結已完成改善且據實申報功能足夠。切結內容應包括，日後如經主管機關功能查核證實廢(污)水處理相關設施功能不足，且未據實申報，下水道系統及簽證技師均承認知悉且同意，主管機關所為相關設施自始功能不足之認定，並自主管機關認定之始日起，依第八點及第十點裁處並追繳違反義務所得利益。</p> <p>下水道系統未依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及改善，主管機關應認定其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除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論處外，屬疑似功能不足者，應擇期實施功能查核。下水道系統已依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報備功能足夠者，主管機關得擇期實施功能查核。</p> | <p>一、明定下水道系統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功能測試完成後之處理方式。</p> <p>二、下水道系統對於主管機關查有放流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命其功能測試者，應迅即進行功能測試以確實查明放流水水質不佳原因進行改善。對於下水道系統管理機構如配合功能測試，積極發現問題並誠實改善，而有改善時間不足時，得向原處分之主管機關申請延後原改善期限，主管機關得為同意至改善期間最長不超過九十天為原則。但對下水道系統管理機構如認為其功能測試結果已具備足夠功能而毋需進行具體改善措施者，其得向原處分主管機關為切結，並切結嗣後如經主管機關功能查核，而有認定功能不足者，將受主管機關依本要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裁處並追繳違反義務所得利益而無異議。</p> |

| | |
|--|---|
| <p>八、主管機關為第三點之檢查或依前二點實施功能查核，證實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應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除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予以論處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p> <p>下水道系統因前項規定受有處分，而其他關係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所稱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應向關係人追繳所受財產上利益。</p> <p>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因功能不足，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按次處罰時，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一、明定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功能不足者，而受有不法獲利時之裁處方式。</p> <p>二、按因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有功能不足時，管理人、所有人或其關係利害第三人短支為符合本法規定之義務應支出成本，而受有不法利益時，應加以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不法利得範圍內加重罰鍰，另第三人因而受有利益時，則應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規定於不法利得範圍內追繳。</p> <p>三、對查有屬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規定者，如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每次處罰亦應審酌距上次處罰限期改善屆滿翌日起至本次處罰期間之違反義務所得利益，加重罰鍰或追繳關係人所得利益。</p> |
| <p>九、主管機關對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時，除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予以論處外，對有事實證據證明三個月以上長期違反而受有巨額不法利益者，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p> <p>下水道系統因前項規定受有處分，而其他關係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所稱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應向關係人追繳所受財產上利益。</p> | <p>一、明定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或有將未妥善處理之廢(污)水繞流排放而受有利益時之裁處方式。</p> <p>二、按因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有未正常操作或繞流排放時，管理人、所有人或其關係利害第三人短支為符合本法規定之義務應支出成本而受有不法利益時，應加以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不法利得範圍內加重罰鍰，另第三人因而受有利益時，則應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規定於不法利得範圍內追繳。</p> <p>三、對查有屬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p> |

| | |
|--|---|
| <p>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按次處罰時，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廢水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或第五十二條不得繞流排放等規定者，如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每次處罰亦應審酌距上次處罰限期改善屆滿翌日起至本次處罰期間之違反義務所得利益，加重罰鍰或追繳關係人所得利益。</p> |
| <p>十、前二點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應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但主管機關命功能測試，而報備功能足夠，嗣後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者，其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除應包括自命其執行功能測試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功能查核查證完成後，據以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外，並往前回溯計算至認定其自始即違反本法規定之日。經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四項執行功能查核者，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應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功能查核查證完成後，據以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p> <p>所得利益之計算，得包含設置足夠功能所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設施成本、操作成本、對區內下水道用戶超收之下水道使用費、可計量之環境損害成本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與前述所受利益之計算期間所生之孳息。設施成本，得以設施總成本按公共財產之法定折舊年限或設計使用年限，攤提計算。</p> | <p>一、明定不法利得追繳之計算期間及計算利益範圍。</p> <p>二、所受利益之計算期間，應自認定其為違反應設置功能足夠、正常操作或不得繞流偷排行為之日起，至主管機關經查證作成處分，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另所受利益之計算範圍，舉凡直接或間接經濟上可得計算之利益均應計算在內。如包括設置足夠功能所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設施成本、操作成本、對區內下水道用戶超收之下水道使用費、可計量之環境損害成本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與前述所受利益之計算期間所生之孳息。至於設施成本，得以設施總成本按公共財產之法定折舊年限或設計使用年限，加以攤提計算。</p> |
| <p>十一、為鼓勵下水道系統設置足夠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p> | <p>明定主管機關自主進行功能測試並進行工程改善者之管理方式。在工程計畫進</p> |

| | |
|---|--|
| <p>未經主管機關命令，主動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後，提出改善工程計畫申請者，主管機關得於其依核准之工程計畫進度改善期間內，以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稽查採樣及功能查核以外項目進行稽查取締。</p> | <p>度改善期間，如稽查取締結果發現有未正常操作等(非功能不足或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不合格)違法情形者，仍應就該違法情形依法裁處。</p> |
| <p>十二、下水道系統處理設施功能不足，隱匿其未正常操作、將廢水未經正常處理程序處理排放或功能不足之事實，而為定期檢測申報、排放許可新申請、變更申請或為功能測試報告申報功能足夠者，主管機關應一併查明下水道系統管理人、所有人、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從業人員之責任。</p> | <p>明定下水道系統管理人或所有人明知未正常操作、將廢水未經正常處理程序處理排放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事實，仍為不實之定期檢測申報、排放許可之申請者，或為功能測試後仍申報功能足夠者，應追究管理人或所有人所涉及之刑事責任外。另對於簽證之技師亦應一併究責。</p>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足夠 保證切結書

茲 保證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系統之各項設施並具備足夠功能，能妥善處理區內事業產生之廢(污)水。日後如經主管機關功能查核證實廢(污)水處理相關設施功能不足，且未據實申報，本人及簽證技師均承認知悉且同意，主管機關所為相關設施自始功能不足之認定，並自主管機關認定之始日起，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違反義務所得利益，且加重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之裁罰，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職稱)

簽證技師：_____ (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名稱：_____ (加蓋印章)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

- 一、為強化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下水道系統)稽查及裁處執法工作，確保下水道系統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以提升工業區水污染防治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主管機關以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定期檢測申報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查核比對認定下水道系統有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或繞流排放之虞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稽查及裁處。
- 三、主管機關派員稽查下水道系統時，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優先檢查廢(污)水處理設施各項處理單元之操作情形、進流水及放流水與各處理單元間管線之聯結與走向、操作參數監測或檢測結果之顯示與紀錄、設施故障、修復與報備之紀錄或設施正常操作所需支出之會計憑證。
 - (二)前款操作參數及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進流量及放流量之測定及其紀錄。
 - 2.水質檢測及其紀錄。
 - 3.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之電表顯示及其紀錄。
 - 4.水質處理藥劑現場檢測或添加之計量設施量測顯示及其紀錄。
 - 5.污泥處理、清除及最終處理作業時間、數量之計量設施量測顯示與紀錄。
 - 6.處理單元之操作控制參數、液位、溫度、酸鹼度、污泥濃度、作業量、作業起始時間與終結時間之量測顯示與紀錄。
 - 7.處理設施操作所需之用電、用水、用藥及污泥清理之採購、驗收及核銷等支出之會計憑證。
 - 8.其他與維持正常操作密切相關、須經常或定時檢視

其顯示與紀錄之單元操作控制參數。

- (三) 稽查人員檢查時，應以適用於該廠各操作單元之查核表，記錄各項目之檢查結果，包括記錄當時所見各項操作參數監測儀表上顯示之即時與累計讀數；核對該廠作業人員自行於紀錄簿上記錄之資料，或該廠保存紀錄與申報之資料與現場檢查所見儀表或電腦中顯示讀數間關係之合理性；並核算其資料期間各項操作參數間、其處理水量與其用電量、購藥用藥量及污泥量關係之合理性。
- (四) 前述各款檢查結果應與各項許可證之登記事項及相同資料期間所為之定期檢測申報文件核對。

四、前點檢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查人員予以詳細記錄相關事實與判斷於稽查紀錄後，應採樣檢測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水質。

- (一) 設備故障未報備、已報備但逾期未修復、繞流排放、未依規定設置監測或檢測設施、未定期記錄操作參數與依規定申報檢測結果、或為不實記載等違反規定之事實。
- (二) 核對相關紀錄或核算相關操作參數，經認定有不合理情形。
- (三) 有明顯未正常操作處理設施之情形。
- (四) 放流水外觀與放流口附近水體有發現異常或污泥沉積現象等情形。

稽查人員檢查當時未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且核對相關紀錄或核算相關操作參數，未發現不合理現象，處理設施及其操作、放流水外觀與放流口附近水體均無任何不正常之跡象時，稽查人員應詳細記錄相關事實與判斷於稽查紀錄，並得不予採取放流水樣品。

五、主管機關為第三點之檢查，認定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論處。其罰鍰額度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於稽查現場已確認前項處分之事實證據者，應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基準，於現場作成限期改善處分之通知書，核給改善期間，並告知其應檢具完成改善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改善期限內，送達處分之主管機關，申報完成改善。屆期未送達者，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查核，認定是否完成改善。

主管機關為前項限期改善之處分通知後，應自收受改善證明文件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改善之查核，並採樣檢測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水質；改善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改善者，或雖申報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查核後，發現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按次處罰。

- 六、依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三項採樣檢測放流水之結果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應通知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陳述並佐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原因。

下水道系統為前項之陳述及佐證，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時，優先依前點規定論處。

下水道系統為第一項之陳述及佐證，不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且主管機關認為其處理設施功能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認定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條裁處，並命其於三十日內提出功能測試報告及完成改善。

下水道系統未陳述、其陳述無佐證或為第一項之陳述及佐證，不足以確認其與第三點檢查或第四點第一項查核所認定之違規情形有因果關係，而主管機關認為其處理設施功能未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屬疑似功能不足，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功能查核。

- 七、下水道系統依前點第三項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後，認為主管機關所定三十日改善期限，不足以積極進行

具體改善作為或措施時，應檢附具體事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但連同已核給改善期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

下水道系統完成功能測試後，認定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足夠，毋需進行改善作為或措施者，應提出功能測試報告，並得以切結書(內容範本詳如附件)切結已完成改善且據實申報功能足夠。切結內容應包括，日後如經主管機關功能查核證實廢(污)水處理相關設施功能不足，且未據實申報，下水道系統及簽證技師均承認知悉且同意，主管機關所為相關設施自始功能不足之認定，並自主管機關認定之始日起，依第八點及第十點裁處並追繳違反義務所得利益。

下水道系統未依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及改善，主管機關應認定其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除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論處外，屬疑似功能不足者，應擇期實施功能查核。下水道系統已依期限完成功能測試，報備功能足夠者，主管機關得擇期實施功能查核。

- 八、主管機關為第三點之檢查或依前二點實施功能查核，證實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應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除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予以論處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

下水道系統因前項規定受有處分，而其他關係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所稱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應向關係人追繳所受財產上利益。

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因功能不足，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按次處罰時，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九、主管機關對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時，除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予以論處外，對有事實證據證明三個月以上長期違反而受有巨額不法利益者，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

下水道系統因前項規定受有處分，而其他關係人受有行政罰法第二十條所稱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主管機關應向關係人追繳所受財產上利益。

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按次處罰時，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前二點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應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但主管機關命功能測試，而報備功能足夠，嗣後經主管機關查證不實者，其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除應包括自命其執行功能測試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功能查核查證完成後，據以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外，並往前回溯計算至認定其自始即違反本法規定之日。經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四項執行功能查核者，所得利益之期間計算，應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主管機關功能查核查證完成後，據以命其限期改善之日止。

所得利益之計算，得包含設置足夠功能所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設施成本、操作成本、對區內下水道用戶超收之下水道使用費、可計量之環境損害成本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與前述所受利益之計算期間所生之孳息。設施成本，得以設施總成本按公共財產之法定折舊年限或設計使用年限，攤提計算。

十一、為鼓勵下水道系統設置足夠功能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下水道系統未經主管機關命令，主動進行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測試後，提出改善工程計畫申請者，主管機關得於其依核准之工程計畫進度改善期間內，以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稽查採樣及功能查核以外項目進行稽查取締。

十二、下水道系統處理設施功能不足，隱匿其未正常操作、將廢水未經正常處理程序處理排放或功能不足之事實，而為定期檢測申報、排放許可新申請、變更申請或為功能測試報告申報功能足夠者，主管機關應一併查明下水道系統管理人、所有人、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從業人員之責任。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功能足夠 保證切結書

茲 保證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系統之各項設施並具備足夠功能，能妥善處理區內事業產生之廢(污)水。日後如經主管機關功能查核證實廢(污)水處理相關設施功能不足，且未據實申報，本人及簽證技師均承認知悉且同意，主管機關所為相關設施自始功能不足之認定，並自主管機關認定之始日起，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違反義務所得利益，且加重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之裁罰，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職稱)

簽證技師：_____ (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名稱：_____ (加蓋印章)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